

中国代表在第 75 届联大六委 在“驱逐外国人”议题下的发言

主席先生：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是国际法委员会 2014 年完成的工作成果。中方对国际法委员会以及特别报告员多年来就此专题所做大量工作表示感谢。

中方认为，一个主权国家有权依法驱逐外国人，它体现的是国家对其领土实行合法有效的控制，是维护国家秩序的需要。同时，国家行使驱逐权时，应符合有关国际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要求，依据国内法规定进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被驱逐的外国人的基本人权、尊严以及人道待遇，在维护国家主权和保护被驱逐者基本人权之间取得合理平衡。

国际法委员会为实现这种平衡作出了努力，但最终通过的条款草案在一些方面仍有失平衡。例如，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延长拘留期的决定仅可由法院或其他有司法审查权的机构作出。实践中，各国决定延长拘留期的主管机构各异，各国有权自主选择是通过司法审查程序还是其他合理程序保障被驱逐者的权利，不宜作出“一刀切”的规定。

主席先生，

中方认为，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对加强人权保护具有积极意义，但部分条款缺乏普遍的国家实践支撑，并且超出了有关国家所承担的条约义务，影响打击跨国犯罪等相关国际合作的开展，无助于司法正义的最终实现。基于此，中方认为，有关条款草案尚难成为谈判缔结国际公约的基础。

中方支持继续就有关“驱逐外国人”的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

谢谢主席先生。